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查询，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形成初步方案，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准）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存在超过 20% 的情况，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

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于上述风险作出提示。

6、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7、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标的公司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3）交易对方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股东劲牌有限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8、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已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和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8日